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4762
聯絡人：曾詩婷
電 話：04-3706123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152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115229A00_ATTCH1.pdf、0115229A00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
（以下簡稱大考中心）辦理「國語文素養導向評量工作
坊」，請轉知學校國語文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考中心110年9月6日考檢字第1100900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素養導向評量且提升國語文教師命題專業，大考中心訂於110年9月2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辦理旨揭工作坊，邀請對象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教師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教師及國民中學國語文教師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流程、會議地點、報名方式、人數限制及聯絡方式等相關資訊，詳如本案實施計畫。
- 四、另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惠予轉知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，請學校國語文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五、檢附大考中心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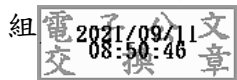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教育局 1100911



AEAA1103082032

副本：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